

2020年7月15日JUL20-06版

【響應「振興三倍券」 長榮航空/立榮航空國際航線適用辦法】

1. 可於長榮航空台灣地區市區票務櫃檯及機場票務櫃檯使用
2. 適用期間：於2020年12月31日前抵用，且來回行程需於12月31日前搭乘完畢。
3. 適用範圍：
 - 機票票價
 - 臨櫃販售之附加服務
 - 機場超重行李費

行程僅適用於長榮航空或立榮航空航班號，且由長榮航空或立榮航空執飛之國際線航段。

抵用範圍不含稅金、兵險及燃油附加費、訂位服務費、未登機費、改票手續費以及退票手續費。

4. 支付方式：以紙本三倍券支付，不限金額，可合併現金或信用卡刷卡補足差價，惟不得找零或退換現金。
5. 以紙本三倍券購買之票券，改票依票券使用限制辦理。
6. 退票作業：由於三倍券不可兌換現金，紙本三倍券可退金額改以開立電子雜項交換券(EMD)，供下次於本公司抵用。

7. 退票辦理請逕洽長榮航空台灣地區市區票務櫃檯。
8. 除上述作業辦法外，其餘依長榮航空「運送條款」規定辦理。

長榮及立榮航空感謝各位同業的支持與配合

發行單位：客運營業本部營業部直客行銷二課 | 品質文件編號：SZ-0091